

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12 日 星期（四）7 時 45 分

開會地點：視聽教室

紀錄：李秀雲

主席：郭莉芳

參加人員：如簽名單

壹、上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減授課名單。

提案二：選定本校 108 學年度高雄區免試入學優先學校名單及參與優先免試入學高中職之比率。

提案三：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

提案四：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編配原則

提案五：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要點

提案六：本校 108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提案七：本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實施要點

提案八：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將電子煙納入管制

提案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已執行完畢。

貳、業務報告：本次會議應出席 48 人，實際出席 39 人，已超過法定規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參、主席報告：略

肆、提案

案由一、審議本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減授課名單（如附件）。

決議：通過

案由二、審議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資訊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

說明：（一）本要點之設置依據如下：

1. 教育部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

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資訊教育白皮書。

（二）本校設資訊教育推動小組（以下簡稱資訊小組），為教務處之常設性任務編組單位，從事本校資訊教育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展、執行及研究考核。

決議：通過

案由三、審議高雄市嘉興國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如附件）。

說明：（一）依據 109 年 2 月 4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930605300 號函辦理。

（二）本校需於 3 月 13 日（星期五）前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訂，此規定需經過校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 3 月 2 日性平會修訂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8：10）